

法律不外乎神的情

律師 李時勤



「耶和華在他一切所行的無不公義，在他一切所做的都有慈愛。」（《詩篇》145篇17節），

從來公義和慈愛並不相違，大衛短短的一句詩，已道出了這個真理。

李時勤律師既是一位執業律師，又是一位神學碩士，他糅合這兩項資格，成為主獨特的僕人，以愛呈現公義的真諦。



俗語說：「法律不外乎人情」，但法與情之間如何兼收並蓄，卻不是單單一兩下功夫便能夠成事。李律師的人情味不止來自他早年修讀社會學及心理學的知識和任職社工的經歷，還有源自神的愛。

律師+傳道的獨特職能

李律師自小信主，因為他早有為主服侍人的心志，所以對探究「人」的各個面向也特別感興趣。「就如許多男孩子一樣，我升讀高中時選讀理科。但後來想為服侍人的路向鋪路，於是入大學時轉往修讀社會學和心理學，與及社會工作雙學位，畢業後任職家庭輔導及學校範疇的社工。」

李律師讀大學時已利用暑假由東岸特前往西岸入讀維真神學院的專門神學課程，以融合基督信仰與社會學及心理學的奇妙的關係，他自此愛上了溫哥華，因此多年後移民時便想到在溫哥華居住。大學畢業後他回香港以社工的知識服侍人群，繼而遠赴美國用三年時間修讀神學碩士，深入了解基督信仰，好好裝備自己；直到移民加拿大時又再重返校園，在UBC以法律作為第四個學位。為何對知識甘之如飴的李律師會選修法律，後來更選擇律師為終身職業？他笑着分享童年時的一則趣事：「我爸爸是一間私立學校的校董和校長，有一次爸爸他招待另一位校董到校。因為學校裏除了爸爸以外，那位校董就是位於最高層，所以有恃無恐地把二郎腿擱在桌子上。怎料我無知地教訓他『不應該把臭腳放上枱！』，爸爸笑而不語，及

後對媽媽說我有正義感，將來一定要做律師。」李律師不僅有正義感，伶牙俐齒的他又是辯論比賽常客，上帝早在李律師尚在母腹時，賦予他成為律師的特質。

一人集律師與傳道者的職能於一身，李律師巧妙地善加運用主的獨特配搭，成為傳福音的工具。「基督徒律師很少，具傳道裝備的律師更少，所以我在服侍上是一個獨特的角色。牧師講佈道會固然好，而律



李律師經常公開講解法律，知名度甚高。

師講佈道會吸引的對象則不盡相同，兩者可以互相配合。」當主題是「移民法律」，李律師會說世人在地上是寄居的客旅；關於「平安書」的講解，他說「真正平安哪裏尋」。李律師在加拿大中文電台開咪28年，雖然話題離不開法律，但字裏行間滲透着基督教價值觀，「卡加里有些教會聽得出我是基督徒，打電話邀請我到一個聯合大型佈道會作見證並主講一連串的聚會。感謝主使用我在宣教事工上有份！」他說。

除了走進教會和機構，李律師也將自己的事務所變成禾場，曾每星期舉辦福音午餐會，在提供午餐的同時用電影、音樂、見證等較軟性的方式向同事撒播福音種子；而每月一次他則邀請同事們一同外出，參加其他基督教機構舉辦的福音午餐會。經過數年的努力，李律師眼見一個接一個的同事信主和受洗，有些受洗的同事更帶同她們的子女到主日學學習真理，將信仰延伸至下一代。

福音午餐會的成效雖好，李律師卻曾經遇上困難，他坦誠分享來龍去脈，作為肢體的借鑒：「開始辦福音午餐會的時候，所有同事都自願地參與。可是過了一些年日，固然有些同事聽得投入，但也有少數同事不喜歡繼續聽，漸漸分成兩派人。做老闆最不喜歡見到員工分黨派，我努力調和此現象，用一些專業訓練的主題午餐會『溝淡』福音午餐會的性質，讓所有同事起碼樂意參與有助裝備專業的午餐會。」「老闆唔易做」，李律師為員工的心靈和生命需要可謂傾盡心思。

遵守主道比錢財重要

律師這行業既要應付複雜的人事，又要熟悉地上的法律，李律師作為敬虔的信徒還要小心翼翼地處理職務，以免誤墮違背信仰的陷阱，真要步步為營；猶幸在本國，客戶可自由選擇律師，律師也有權選擇客戶，使李律師有自由度以神的標準和較人性的角度來接受個案和給予意見。



唯獨我們的真神才有永恆不變的愛和信實。



不少人以為「死都拗返生」就是「成功」的律師，但李律師強調，在神的視角絕非賺錢夠多、把事實「振橫折曲」便等同「成功」。他以刑事案為例：「某人犯下謀殺可以認罪請求輕判，如被人冤枉則選擇辯護，但不可以明明有犯罪卻要我幫他『打甩』。我會告訴客戶如夾硬扭曲事實，刑罪會更重。」

幫人第一，賺錢第二，李律師不止為客戶解決法律疑難，更會以人的生命為出發點，走進客戶的內心給予意見。「有些客戶為移民而結婚，就算要組織一個不健康的家庭也在所不惜，我會用以往做家庭輔導的經驗告訴他們家庭的意義和幸福的真諦。」來找李律師辦離婚的，他勸人考慮復合；來找李律師看生意合同的，他勸人不要跟狡猾的人簽訂看似有利的合約。李律師並不是刻意與金錢「過不去」，而是深明人容易被名利所引誘而偏離真道，正如耶穌的勸戒：「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裏，你的心也在哪裏。」（《馬太福音》6章19-21節），所以他選擇努力走屬神的道。

人性的善惡兩面

耶穌說：「從人裏面出來的，那才能汙穢人。因為從裏面，就是從人心裏發出惡念、苟合、偷

盜、凶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裏面出來，且能汙穢人。」（《馬可福音》7章20-22節），當人性扯上法律，許多時候顯露出隱藏着的污穢。在李律師32年的律師生涯裏自然看盡人性，讓他更了解人的本質，但也鞏固他的信仰，更確信唯獨我們的真神才有永恆不變的慈愛和信實。他分享一宗曾處理的虐兒個案：

「人性很複雜，有醜惡有善良，是一個硬幣的兩面。我代表一對被控虐兒的父母辯護，我相信他們沒有虐待兩個小朋友。可是因為社工一個接一個『卸膊』，嫌麻煩不想處理這個個案，結果導致要在法庭解決而拖長程序，牽連尚在哺乳期的孩子要被寄養家庭照顧，他們的媽媽則要奔走送遞母乳給孩子。連律師、醫生都沒有跟被告接觸就認定是他們虐兒，因此在結案陳詞時我說道：『Being professional does not mean being impersonal』，有專業知識並不代表沒有人情味。」

最終這場官司花掉整整一年才完結，即使李律師成功為那對父母取回孩子，可惜一家已受盡傷害。「父母內心傷痕纍纍，但幸而兩人仍能站起來，用這段傷痛的經歷去幫助有類似困境的同路人。」



《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

加拿大立國之本乃鑒於承認上帝至高性與法治原則



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
(官方網站)

神是法律終極掌權者

人性的真面目沒有使李律師灰心喪志，同樣「法律不是完美」的真面目不但從未動搖李律師在行業裏榮耀神的決心，反之讓他更見上帝律法的完全。他認同社會要靠法律才不致失序大亂，但他也舉出一例說明法律的矛盾：「有一個震撼輔導、社工、教會界的法例叫做『轉化療法刑事化』，變性輔導是其中一個最受影響的層面。諷刺的是法例生效後只要有話語鼓勵或幫助變性者返回出生時的性別便是犯法，但輔導人從原生性別變性則不犯法。政府聲稱它的原意是杜絕歧視，但效果卻是針對想返回原生性別的求助者，使他們不能獲得合適的輔導。」

「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詩篇》19篇7節）李律師解釋說救恩和律法是並行的：「律法令罪顯多，人才會因此被定罪和知罪；我們知罪願意悔改，才會接受神以愛來拯救。」我們熟悉不已的《創世記》1章1節說：「起初，神創造天地。」原來猶太拉比解說這句經文時，可以將「起初」解讀成「律法」，「因此可以理解為『神以律法創造天地』。」李律師說。

加拿大沒有國教，但因英國殖民地的歷史背景，仍在法律上看見神是法律最高權柄的蛛絲馬跡。李律師說及一則加拿大開國軼聞：「1867年加拿大立國時，Sir Leonard Tilley動議國名為『Dominion

of Canada』並獲得同意，這個官方國名直到1960年代才淡出。『Dominion』一字源自他讀經時讀到《詩篇》72篇8節『他要執掌權柄，從這海直到那海，從大河直到地極。（May He have dominion from sea to sea, and from the River to the ends of the earth.）』，寓意國土由神執掌權柄。『從這海直到那海』，正好對應加拿大的國土從大西洋到太平洋！」

至於較近期的例子，則有1981年修訂的人權憲章序言，寫道「Whereas Canada is founded upon principles that recognize the supremacy of God and the rule of law.」。「這句話白紙黑字寫出神的權柄是凌駕人的法律（包括人權憲章）之上。」李律師笑着補充道：「其實當時的總理老杜魯多（Pierre Trudeau）是想把關於神的內容刪去的，但遭受基督教群體和基層人士的反對，他一想到很大機會激發的社會政治風波便作罷了，以致今天我們仍有神的主權保留在我們國家憲章之內。」

《羅馬書》13章12-13節說：「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我們在末世裏不能僅僅守法，還應謹守主道，為祂作光，呈現耶穌基督的聖潔和美好，領人認識救恩。👉